

#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補助申請公告

107 年 6 月 15 日政教發字第 1070018536 號發布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公告適用範疇係指由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管控之本校學生助學金及相關經費，其教學獎助生申請、審查及補助依本公告辦理之。
- 三、本校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經費狀況及申請科目數訂定補助標準。
- 四、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相關事宜：
  - (一)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末業管單位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條件及受理單位：
    1. **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選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由開課單位彙整提出申請並由教發中心受理申請。
    2. **通識課程、學士班專業課程**：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大學外文語言課程達五十人以上，學士班專業課程達七十五人以上（教師同一科目多班授課，人數得併計），由開課單位彙整提出申請並由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受理申請。
    3. **核心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由開課教師提出申請，並由通識中心受理申請。
  - (三) 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1. **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由教發中心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之課程名單提送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
      - (1) 教發中心依下列要件進行初審：
        - a. 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
        - b. 該科目前三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各類課程前三次平均值低一個標準差。
      - (2) 通過初審門檻之課程，依下列優先順序核定通過申請：
        - a. 「整開課程」：全數補助。
        - b. 院「基礎課程」：各院補助二門。
        - c. 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或系基礎課程）：每系補助一門。
        - d. 依上述 abc 順序進行補助後，教發中心將再視經費情況，補助上述三類未獲補助之課程，並依接受外院系生人數或比例情況為優先補助順序。
    2. **通識課程、學士班專業課程**：
      - (1) 課務組依下列要件進行初審：
        - a. 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
        - b. 該科目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平均值低一個標準差。
      - (2) 初審結果彙提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審議。
    3. **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之課程名單提送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

**(四) 教學獎助生課程補助原則:** 依加簽暨退課後之選課人數核定補助, 未達人數門檻者不予補助。

1. **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 選課人數三十五人以上之科目始予採計核給補助, 且申請科目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平均值低一個標準差以上者, 未達上述門檻者不予補助。
  - (1) **討論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 每一科目每三十五名選課人數得補助一名, 以此類推; 若最終選課人數餘額達二十五名以上者, 得增補一名教學獎助生。
  - (2) **演習課教學獎助生:** 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三十五名未達一百名者得補助一名, 若達一百名(含)者得再補助一名, 超過一百名以上者, 每增加五十名得補助一名, 以此類推; 若最終選課人數餘額達四十名以上者得增補一名教學獎助生。
  - (3) **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
    - a. 依各科目之補助採計人數核定當學期課程補助總金額。
    - b. 整開課程之補助採計人數為實際選課人數。院基礎課程與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或系基礎課程), 為鼓勵跨領域學習, 補助採計人數增加外院系選課人數權重, 外院系選課人數加權一點五倍。院基礎課程與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或系基礎課程)之補助採計人數= 本系選課人數 + (外院系選課人數 X 1.5)。
    - c. 符合申請標準之課程每一科目得由一名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 若選課人數達一百名(含)者至多得由兩名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
  - (4) 同一教師不同單位/科目合開同一課程, 選課人數得併計。
2. **通識課程、學士班專業課程:**
  - (1) **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 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 大學外文語言課程達五十人以上, 學士班專業課程達七十五人以上(教師同一科目多班授課, 人數得併計), 且申請科目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平均值低一個標準差以上者。
  - (2) 符合申請標準之課程每一科目得由一名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 若選課人數達一百名(含)者至多得由兩名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
3. **核心通識課程:**

**討論課教學獎助生:** 每一科目每三十五名選課人數得補助一名, 以此類推; 若最終選課人數餘額達二十五名以上者, 得增補一名教學獎助生。
4. 每一科目僅得擇一類教學獎助經費來源接受補助。

**(五) 教學獎助生資格與經費補助標準:**

1. **討論課、演習課教學獎助生:** 本校碩士生以上。學習津貼補助標準每學期補助總金額碩士生以 30,000 元為上限, 博士生以 40,000 元為上限, 分 4 個月平均核發為原則。
2. **實作課教學獎助生:** 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習津貼補助標準每學期補助總金額學士生以 24,000 元為上限, 碩士生以 30,000 元為上限, 博士生以 40,000 元為上限, 分 4 個月平均核發為原則。
3. **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 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按各科目之補助採計人數核定當學期課程補助總金額, 按月平均支領。
4. 107 學年第一學期核發月份為 107 年 9 至 12 月。

五、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核定通過者, 教學獎助生應依「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與「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作業原則」辦理選課及相關實習活動等事宜。